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G3-810097-ZXY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分标：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东兴妙殊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分标：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东兴妙殊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东兴妙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G3-810097-ZXYZ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防城港市昌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防城港市昌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防城港市昌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